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克祥

選任辯護人 杜昀浩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8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克祥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克祥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某時，將其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放置在臺南轉運站內某置物櫃，以此方式將該帳戶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成員及所屬詐欺集團用以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集團成員以假解除扣款之話術詐騙蔡晴州，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16日17時4分、6分許，匯款新臺幣9萬9988元、4萬9988元至本案帳戶，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1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02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03 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

0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係以：①
05 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②被害人蔡晴州於警詢之指述；
06 ③蔡晴州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資料截圖；④本案帳戶之基
07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為其論罪之依據。

08 四、訊據被告坦承公訴意旨所載客觀事實，但否認犯行，辯稱：
09 對方是我打遊戲認識的網友，她跟我講她爸媽不在臺南，奶
10 奶在醫院，拜託我提供提款卡給她，她爸媽要匯款到我帳
11 戶，她再領出來去支付她奶奶的醫療費用，她自己沒有帳戶
12 可以使用等語。辯護人則抗辯：被告交付提款卡時，年僅18
13 歲，甫自高中畢業，欠缺社會歷練，因聽信網友說詞而提供
14 帳戶，並無幫助詐欺及洗錢之故意；本案帳戶是被告名下唯
15 一金融帳戶，係於100年間為領取橄欖球校隊補助款經由母
16 親所申辦，母親亦會匯款至該帳戶作為被告生活費，被告於
17 113年7、8月間，剛考上機車駕照，由母親購買機車予被
18 告，被告於113年7月11日及同年8月15日提款，用以支付機
19 車改裝費用，屬於日常生活經常使用之帳戶，如遭警示，被
20 告將無其他帳戶可用，足認被告提供帳戶時，並未預見網友
21 乃係騙取其提款卡作為人頭帳戶之用；被告曾在母親陪同下
22 前往郵局掛失提款卡，並前往警局報案，與幫助詐欺行為人
23 容任詐欺既遂之心態不同等語。

24 五、經查：

25 （一）被告於113年8月15日19時22分許，以放置在臺南轉運站內
26 某置物櫃之方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予不詳身分之
27 人，復告知提款卡密碼，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蔡晴州詐
28 取款項匯入該帳戶等事實，業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證人
29 蔡晴州於警詢就受騙經過指訴明確，且提出對話紀錄、匯
30 款資料截圖在卷，復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及本案帳戶之
31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可稽，足認本案帳戶確遭利用

01 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

02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
03 故意，而係基於其他原因，因而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者，
04 自難以幫助犯論。目前檢警積極查緝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
05 財之犯罪方式，詐欺集團不易價購取得人頭帳戶，遂多改
06 以詐騙手法取得，並蓄意拖延被害人等候回覆時間或趁被
07 害人未及警覺發現前，以之充為臨時人頭帳戶而供詐欺取
08 財或洗錢之短暫使用，時有所聞。故交付金融帳戶而遭用
09 於詐取財物之人是否成立幫助犯，既因存在上揭受騙而交
10 付帳戶之可能，基於無罪推定及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就
11 提供帳戶者是否確係基於直接或間接故意而為幫助詐欺、
12 洗錢，自應審慎認定。倘交付帳戶者可能係遭詐騙所致，
13 或其最終取得者所使用之目的已脫離提供者原意或可得認
14 識之範圍，而為提供者所不知或無法防範時，在此情形，
15 就幫助犯罪故意之認定，如仍無法確信提供帳戶者係出於
16 直接或間接故意所為，而有合理懷疑存在時，即應為有利
17 行為人之認定。

18 (三) 被告辯稱係因打遊戲認識之網友向其表示奶奶開刀住院，
19 家人不在臺南，要向被告借用提款卡讓家人匯款，用以領
20 款支付醫藥費後再歸還提款卡，被告應要求將提款卡置於
21 車站置物櫃一情，業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可稽（偵
22 卷第39-41頁）。本件案發時，被告為甫滿18歲之高中畢
23 業生，學識有限，亦無相當社會經驗可言，難以期待其對
24 於社會事務之警覺或風險評估已臻成熟或完備，是其因欠
25 缺防人之心，一時聽信網友說詞而交付提款卡，確有可
26 能。

27 (四) 辯護人抗辯本案帳戶係被告日常生活經常使用之帳戶，就
28 學期間用以領取學校校隊補助款或母親給予之生活費，考
29 取機車駕照並買車後，於113年7月11日及同年8月15日提
30 款，用以支付機車改裝費用等情，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31 及機車改裝費收據在卷（院卷第53-54、55-56頁），堪以

01 採信。衡情，若被告已預見其交付之提款卡將遭用於詐
02 騙，應無可能交付日常慣用之提款卡，益徵被告確實可能
03 誤信網友所稱之急用情形，方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04 (五) 被告與網友係因遊戲而認識，素未謀面，信任基礎應屬薄
05 弱，且以放在車站置物櫃之方式交付提款卡，亦至為詭
06 異，被告輕忽以上異常，貿然應網友要求將提款卡置於車
07 站置物櫃，所為固有可議。然如上述，被告當時甫高中畢
08 業，智慮未深，欠缺社會歷練，對人際交往並無時刻警覺
09 防備之心，日常與網友在遊戲上互動往來，必係出於真心
10 實意，應難以預料該網友竟是不法份子，藉由遊戲接觸並
11 鎖定被告，目的在騙取帳戶。因之，依被告當時之年紀、
12 學識及經歷，其辯稱並未預見將提款卡交予網友，係為供
13 人詐欺及隱匿犯罪所得之用，尚屬可信。

14 (六) 綜上，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確有提供本案帳
15 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及不法份子使用該帳戶遂
16 行詐欺及洗錢犯行，惟基於以上事證，被告主觀上有無幫
17 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容有合理懷疑，復查無其他
18 積極證據，足使本院形成有罪之確信，本件即屬不能證明
19 被告犯罪，參諸前揭說明，依法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趙建舜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